

# 竞价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7030-240027

中国电建水电七局中电建广西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采购 1 套 污水一体化设备，用于广西茶花岭绿色建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资金已落实，使用融资款进行本次竞价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 竞价采购（公开询比价）。

## 1. 项目概况及竞价内容

### 1.1 项目概况

1.1.1 中电建象州县茶花岭绿色建材综合利用项目为茶花岭矿山配套的骨料加工系统，毗邻矿区东北侧布置，占地面积 151 亩，系统设计毛料处理能力 2300t/h，成品料生产能力 2000t/h，年生产规模 980 万吨。

1.1.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培森村象州县林场茶花山分场办公楼西南侧中电建象州县茶花岭绿色建材综合利用项目施工现场。

交货时间：2024 年 12 月份交货，具体交货时间以买方实际通知为准。

### 1.2 采购内容：（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MBR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成套设备；处理规模 40m <sup>3</sup> /d，出水水质为一级 A 标	套	1	含机械格栅、调节池、一体化处理设备、污泥池、消毒池、配电设备、抽排设备、PLC 控制系统等。
	合计		套	1	

包含所需污水一体化设备的设计、生产、制造、运输、指导安装调试、随机备品备件、随机工具和资料、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等内容。

说明：1) 本次采购数量仅为估算量，以实际工程需求供应，由于工程变更导致实际供应数量减少的，采购人不对报价人进行任何补偿。

2) 本次报价为固定单价。本次采购为一票制结算，税率为 13%，以税后价进行评审。

## 2. 报价人资格要求

### 2.1 本次报价人资格及其它条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具有采购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制造商、代理商。

响应人为制造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

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上述制造商资格条件的要求。

**生产厂家及其授权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价，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电建集采平台无不良供货记录。

(3) 财务能力要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注册资金不做要求。

(4) 业绩证明：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 年）具有类似设备或污水一体化设备在国内销售业绩供货合同 3 个，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材料满足：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清晰可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被否决。

2.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3. 报价有效期：90 天。

### 4. 验收方式：

4.1 设备到场后，买方根据设备配置清单和配件清单予以验收。设备调试由买卖双方共同参与，经调试并达到相关技术要求的，自买卖双方在《设备验收记录》上签字起，视为设备初验合格。设备初验合格不免除卖方对交付设备的质量保证责任。

4.2、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及有关单位应及时按卖方提供的销售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如确认对设备本身造成了损伤，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损伤的设备，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补救以达到设备出厂的标准。

4.3、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买卖双方对设备进行运转检测。自买卖双方在

《设备验收记录》上签字起，视为设备初验合格。运转调试完成5个工作日后，买方若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初验合格。

##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4年12月10日16:0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需在线上传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包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5.2 竞价文件免费获取。

5.3 本次竞价采购无投标保证金。

递交报价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或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分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进行报价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报价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报价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 6. 支付和质保期

6.1 卖方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要求一票制，增值税率为13%。

合同主体：由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广西茶花岭砂石加工系统施工总承包部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采购合同。

6.2 买方收到以下所列的单据，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单据作为支付的依据。

付款方式为：

本合同价款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及电建融信等方式支付。

### （1）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提交需求计划，卖方按照需求计划准备以下约定的单据。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30日内，支付给卖方对应需求计划约定的设备供货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

1) 由银行开具的金额为对应需求计划约定的设备供货金额20%的不可撤销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预付款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 同等支付金额的财务收据。

(2) 到货款：设备送达施工现场交货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15 日内或设备到现场交货后 30 日内（以时间先到为准），向卖方支付该批次设备供货金额的 30%：

1) 支付申请（并附该批次供货设备到货交货手续：设备发运清单，经监理人、买方、卖方共同签字的设备到货清点表或开箱验收表，全额增值税发票）

2) 同等支付金额的财务收据。

(3) 设备安装完成，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向卖方支付该批次设备供货金额的 20%：

1) 支付申请；

2) 同等支付金额的财务收据；

(4) 验收款：设备安装且试运行验收合格，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或设备到现场交货后 120 日内（以时间先到为准），向卖方支付该批次设备供货金额的 20%：

1) 支付申请；

2) 初步验收合格证；

3) 同等支付金额的财务收据；

(5) 质量保证金：所有实际到货设备供货金额的 10%，作为卖方对设备质保期内的担保，质保期到期后无息支付。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或货到工地 18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 **7. 技术规格偏离说明**

报价人应按照竞价内容中的技术规格做出“完全响应无偏离”。

## **8. 开标设置**

8.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加盖公章）。逾期未在集采平台进行报价或通过其他渠道递交报价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8.2、竞价文件应以扫描件形式（文件类型应为：.pdf, .jpg, .doc）进行递交，递交方

式为：在中国电力建设集团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网站（<http://ec3.powerchina.cn>）在线上传，多个文件需对提交文件进行合并，合并文件类型应为：.doc，.pdf 格式。

8.3 递交文件应包括：

8.3.1 设备报价表；

8.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委托事项可不提供）；

8.3.3 至少一份同类型设备的出厂合格证；

8.3.4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所有提交的报价函及文件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8.4 竞价轮次：**本次竞价为二轮报价，后一轮报价应不高于前一轮报价，最终轮次报价为拟成交金额。

8.5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分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8-81737562

8.6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主管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湖湖畔路南段 356 号

询价人：中电建广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吉象路 83 号教育园小区

联系人及电话：赵先生，电话 13918040587

## 9、评比人员、内容及原则

9.1 竞价工作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9.2 竞价通知的响应性评定、资信评审、商务技术、技术评审等进行综合评议。

9.3 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4 成交原则：在报价单位完全响应竞价条款要求的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9.5 若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竞价工作小组有权否定全部报价。

## 10、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采购单位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发布成交公示，公

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1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2、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主体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价文件和成交人订立书面合同。

###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价通知格式。

